

畢業證書發給之相關規定

[適用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課程綱要修畢其應修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說明

(5)「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40學分且成績及格。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說明

(6)「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應修習總學分為180-192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學分。
- ②表列部定必修科目113-138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85%及格，始得畢業。
- ③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舞蹈班領域-規劃說明

(6)「畢業學分條件」：

應修習總學分182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5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102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20學分且成績及格。